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15號

原告 聖明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煒鐳

訴訟代理人 張新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民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0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